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2)91号

关于 CNAS 检查机构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的说明

各获认可检查机构：

ISO/IEC 17020:2012《合格评定——各类检查机构的运作要求》已于2012年3月1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取代ISO/IEC 17020:1998。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于2012年7月19日公布了ISO/IEC 17020:2012的转换时间表，要求各认可机构于2015年3月1日前完成ISO/IEC 17020认可准则的转换。CNAS根据ILAC要求制定如下转换政策：

1. CNAS将等同采用ISO/IEC 17020:2012，拟于2012年12月31日前颁布新版《检查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2012)，取代CNAS-CI01:2006(等同采用ISO/IEC 17020:1998)；

2. 所有已认可机构应在2015年3月1日前完成ISO/IEC 17020:2012的转换工作；所有转换均以现场评审方式实施。一般在定期监督评审或复评审时进行，机构应在现场评审之前完成体系文件转换；

3.CNAS 将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以新版《检查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2012) 为依据的检查机构认可申请 ; CNAS 鼓励已获认可的检查机构尽早启动和完成转换工作 ;

4.CNAS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依据 CNAS-CI01:2006 提出的检查机构认可申请^{注 1} ; 所有自该日期后实施的监督评审均将以新版《检查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2012) 为依据。

注 1 :司法鉴定机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依据 CNAS-CI01:2006 提出的检查机构认可申请

5.对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仍未完成新旧认可准则转换^{注 2} 的检查机构 , CNAS 将撤销其认可资格。

注 2 : 完成新旧认可准则转换是指检查机构取得依据新版认可准则颁布的认可证书

6.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资格的转换安排另行通知。
该政策由 CNAS 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ISO/IEC17020：2012 换版准备确认单

各认可检查机构：

为保证“CNAS 检查机构认可准则转换过渡政策”的顺利执行，确保获准认可检查机构能够如期完成转换，请认真填写本确认单，并在 月 日传真至：010 67105039

机构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计划实施转换评审的日期：机构选择的转换评审日期应满足转换政策的要求					
按计划应进行下次评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_____年__月__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审	_____年__月__日前	
预计接受转换评审的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说明：					

机构的培训需求：机构应选择能够满足转换政策要求的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					
选择的培训时间段为：	<input type="checkbox"/> 2013.3-2013.6	<input type="checkbox"/> 2013.7-2013.9	<input type="checkbox"/> 2013.10-2013.12	<input type="checkbox"/> 2014.1-2014.3	<input type="checkbox"/> 2014.4-2014.6
希望培训人数：					

其他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词：检查机构△ 认可准则△ 转换△ 请示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2年9月14日印发

录入：田珊珊

校对：刘丽东
